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A400/ EP0031新药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转染过程中重排(RET)小分子激酶抑制剂项目A400(亦称EP0031)的一项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本次受理是基于KL400-I/II-01研究中两个关键2期队列（1L和2L及以上）治疗RET融合阳性NSCLC的积极结果。

一、药品基本情况

KL400-I/II-01研究中2期阶段包含队列1和队列2，分别评估A400/EP0031每天一次(QD) 90mg口服用于治疗经治和初治的RET融合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两个关键临床研究队列的主要有效性终点已达到，A400/EP0031在经治和初治的NSCLC患者中（包括既往经免疫疗法治疗或脑转移的患者）展示出良好的疗效。A400/EP0031同时显示出了可管理的耐受性和安全性。

二、关于A400/EP0031

A400是一款新型下一代选择性RET抑制剂，定位为治疗NSCLC、甲状腺髓样癌(MTC)以及其他RET变异高患病率实体瘤。科伦博泰目前正在中国进行一项针对RET+ MTC以及实体瘤的1b/2期临床研究。A400/EP0031用于晚期RET突变型MTC患者中的I期研究结果已在2025 ASCO年会上进行展示。

2021年3月，科伦博泰向总部设在英国的国际肿瘤药物开发公司Ellipses Pharma Limited授出在大中华区及部分亚洲国家之外开发、制造及商业化此药物（代码为EP0031）的独家授权。

2024年3月，公司获悉EP0031/A400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NSCLC。2024年4月，EP0031/A400获FDA批准进入2期临床开发，目前已在美国、英国、欧盟和阿联酋开展试验。

三、风险提示

A400最终不一定能够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5年9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848,514.16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5年9月22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848,514.16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8,051,445.01元（包括本金4,999,951.66元，利息3,051,493.35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575.53	41,628.82
负债总额（万元）	58,941.43	59,490.98
净资产（万元）	-17,365.89	-17,862.16
资产负债率	141.77%	142.91%
营业收入（万元）	958.95	483.45
利润总额（万元）	-9,444.04	-496.27
净利润（万元）	-9,444.04	-496.2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的第二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拍卖。

2025年7月21日，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长春中院撤回此次拍卖。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的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7、2025-050、2025-056、2025-058）。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3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所有标的均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具体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信息。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万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结果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万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00%	29.18%	否	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流拍

三、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拍卖的公司股票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铠安能”）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泰铠安能实缴出资，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实缴出资事项等具体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泰铠安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	127923740910001	0.00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237409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 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5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411XY250728T00009301），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第三医院”）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HT25000127229001号），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瓦房店第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房店第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6,094,355.19	1,101,891,370.14
净资产	502,423,284.69	517,156,179.32
负债总额	630,433,279.10	584,735,19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357,728.80	119,337,728.80
流动负债总额	532,890,623.84	523,573,642.8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12,767,789.44	252,206,268.06
利润总额	39,486,818.18	20,386,469.75
净利润	40,258,185.93	14,732,894.63

注：上表所列瓦房店第三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兰考第一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885,693.68	520,694,426.61
净资产	246,576,369.23	264,882,456.76
负债总额	208,309,324.45	255,811,969.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860,000.00	1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5,035,988.60	238,842,585.0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21,228,829.90	207,881,863.35
利润总额	50,995,052.74	24,352,203.45
净利润	37,798,043.15	18,306,087.53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瓦房店第三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兰考第一医院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瓦房店第三医院与兰考第一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兰考第一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瓦房店第三医院、兰考第一医院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瓦房店第三医院与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24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叶汀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陈翔宇女士（独立董事）、葛凤燕女士（独立董事）、顾凌枫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仍由陈翔宇女士担任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7/documents/sehk25092201698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7/documents/sehk250922016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